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良光、朱开昱、张发祥、洪津、郑铭、甘胜泉、张忠、程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6号),主要涉及以下情形:1、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福建省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高科),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海源复材的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1日,上述占用款项本金已全部偿还。2、2019年4月,海源复材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维高科销售建筑模板配件,合计金额为1080.39万元(含税)。2021年,海源复材向关联方三维高科采购食用菌培养料袋装生产线(装袋机)等,合计金额427.50万元(含税)。海源复材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2020年2月23日,海源复材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原持股5%以上股东李明阳等与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海源复材在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未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中介结构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4、2021年度,海源复材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1%的股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披露,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海源复材调整云度新能源11%股权的公允价值导致虚增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411.6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海源复材及李良光、朱开昱、张发祥、洪津、郑铭、甘胜泉、张忠、程健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6号),主要涉及以下情形:1、2017年,公司未及时对南京荷花建材厂和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2018年,公司未及时对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诗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018年5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其中7,000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该产品前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提到的问题,立即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2017年-2018年间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后续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24日及12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1号)及《关于对李良光、朱开煜、洪津、张发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2号)。由于南京荷花建材厂、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未及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福建省证监局对公司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并对时任董事长李良光,时任总经理朱开煜,时任财务总监洪津、张发祥出具警示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提到的问题,立即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2017年-2018年间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后续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汲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5号),主要关注事项为: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2、公司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24号),涉及公司时任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由于上述事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时任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也高度重视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组织董监高进行专题会议,以上述事项为教训,提醒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0号),主要关注事项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决定终止控股权转让交易。同日,公司披露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22号),主要关注事项为:1、公司拟通过关联方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代理经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约占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83%的情况;2、部分高管离职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89号)。2019年4月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由于公司2017年12月13日收到闽侯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首台(套)项目"政府补助700万元,2017年12月29日收到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政府补助611.15万元,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临时公告,因此福建省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7]426号)。主要涉及公司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制度不完善。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公司积极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并已对相关问题进行纠正,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李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传真	0591-83855031	0591-83855031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产品	用途/应用领域
复合材料轻量化	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	生产以乘用车、商用车为主的外覆盖件、结构件及半结构件。
光伏业务	N型电池	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器件。目前光伏系统大量使用的是以晶硅为基底的太阳能电池。
	光伏组件	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屋顶、家用光伏系统、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
机械装备	墙体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机及生产线)	生产建筑用墙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其衍生设备可用于如型煤、型焦产品生产。
	耐火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机及成品自动检测线)	生产定型耐火材料(即耐火砖),下游产品耐火砖主要用于冶金(含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铸造、水泥及玻璃等行业。
	复合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机及生产线)	生产制造纤维(主要为碳纤或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相关制品,包括热固材料与热塑材料两大类。
	建筑陶瓷自动液压机	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其衍生设备陶瓷透水砖自动液压机,可用于生产陶瓷透水砖(主要以陶瓷废料为原料)。

(二)经营模式

1、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业务导向型的经营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组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物料可靠稳定交付,减少因物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成本波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需求波动,以及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2、销售模式

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包括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和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建筑模板采用国内代理,国外直销的销售模式。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直接销售至汽车制造、动力电池制造等企业,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

机械装备业务采用国内直销,国外"直销+代理"的销售模式,面向国内、国际市场;

光伏组件业务采用"直销+代工"的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至电力开发、电站EPC承建商等企业,同时承接优质组件代工业务。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2年,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我国迈入全面建设社会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但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诸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关系动荡不安;国内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高温限电和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等不确定性因素。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已有产品结构升级及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1、复合材料轻量化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LFT-D、SMC及HP-RTM等工艺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将这些工艺运用于生产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从而扩大轻量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的发展情况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具有相关性,行业地位与公司客户在汽车行业中所处地位具有相关性。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战略机遇,继续致力于巩固存量订单、优化客户结构,与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宇通客车就电池盒上盖等多个项目达成了定点协议和批量供货,与客户的合作稳中有进。随着双碳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迎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汽车轻量化业绩有望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轻量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64,857,021.17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6.68%。

2、机械装备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复合材料成型装备的企业之一,自2010年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的复材装备技术,并在国产化基础上逐渐开发适用于多种复材工艺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材制品生产线。公司高端复合材料生产线已成功出口北美、西欧等市场。目前,公司HC系列耐火压机在国内市场销量稳定,并已打入南亚、东欧及中东等国际市场。同时,公司是目前我国墙材压机领域最大、技术最成熟的供应商之一,HF系列墙材压机因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故障率低,曾获得"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2022年,受公共卫生安全、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影响,公司机械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克服种种困难,逆风而行终略有寸进,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业务营业收入为64,461,776.99元,同比上涨11.25%。

但是,通过多年来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公司机械装备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及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逐步减小,国际贸易逐步恢复,大宗商品价格趋于稳定,市场需求有望提高。未来产品将朝着设备高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趋势升级迭代,公司机械装备业务市场将争取在稳固传统产品的市场份额基础上争取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

3、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赛维电源,开始筹备进入光伏组件行业。公司首期375MW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线于2020年12月试生产,并于2021年正式投产;报告期内,二期1GW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156、166、182、210规格电池尺寸的多主栅整片组件、半片组件、双玻双面发电等系列组件,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屋顶、家用光伏系统、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领域。

2022年,由于硅料产能投放较慢,供需错配下硅料价格逐步上升,涨幅一度超过40%,并传导至硅片、电池片、组件各环节,产业链供需紧张,下游环节利润全年受到压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资力度,采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设以及人员配套等措施,积极推进组件项目建设,开拓市场,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实现营收127,358,191.02元,同比上涨333.55%。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新余、滁州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和"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光伏电池片是光伏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相比于传统的P型电池、N型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温度系数低等优点。若项目实施顺利,有利于扩大公司光伏电池产能,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74,157,566.09	1,057,620,700.48	1,056,734,208.43	20.58%	1,234,298,860.43	1,234,298,8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730,317.92	748,520,544.74	744,418,544.06	-20.11%	856,933,500.90	856,933,500.9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3,941,898.54	253,937,977.12	253,937,977.12	43.32%	300,313,663.58	300,313,6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26,403.26	-109,459,741.98	-113,561,742.66	-31.76%	32,866,859.13	32,866,8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97,463.79	-93,303,095.76	-93,288,430.81	-70.44%	-109,980,549.39	-109,980,5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7,381.16	-5,825,021.19	-5,825,021.19	1,902.87%	154,357,216.73	154,357,2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55	-0.4210	-0.4368	-31.75%	0.1264	0.1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55	-0.4210	-0.4368	-31.75%	0.1264	0.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13.64%	-14.18%	-8.17%	3.91%	3.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11%的股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披露,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云度新能源11%的股权经测算的公允价值分别为888.01万元、583.64万元、171.98万元。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意向转让云度新能源股权并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签订转让协议为由,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股权的公允价值调整为583.6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本公司应当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11%股权按照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财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48,450.23	122,017,639.23	33,384,750.80	116,891,0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172.67	-119,267.94	-64,862,596.34	-86,175,7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701.81	-17,121,558.26	-67,436,769.56	-73,814,4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880.03	4,926,978.49	4,585.74	94,581,93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4%	52,375,000	0	冻结	10,000,0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4.80%	12,491,889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2.31%	6,000,000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4,82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3,874,800	0		
王万奎	境内自然人	1.25%	3,254,95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3,227,900	0		
李航	境内自然人	1.02%	2,662,650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68%	1,77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16,004,231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370,769股,合计持有52,375,000股,报告期内未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方士雄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25,000股。王万奎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54,95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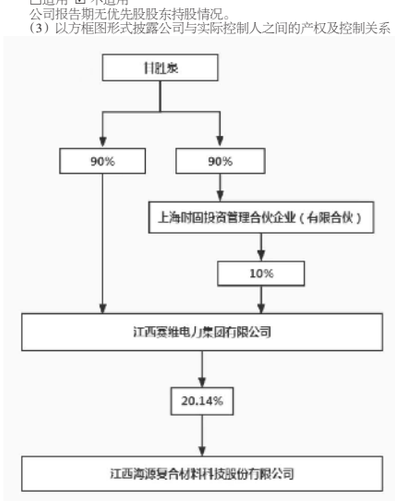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章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94.19万元,同比增加43.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2.64万元,同比下降31.7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

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一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但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融资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所有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银行借款具体期限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为了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使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换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2023年度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发表了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主要为表述的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